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輔導委員會第36次會議紀錄

時間：103年5月30日(五)上午10:30

地點：第四會議室(校總區農化新館5樓)

出席：如簽到表

列席：如簽到表

主席：楊校長

記錄：陳秋伶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35)會議紀錄(確認通過)

參、報告事項 (資料於會場提供)

一、學生獎懲、消過相關統計分析(生輔組)

二、學生申訴相關統計分析(生輔組)

三、研究生獎勵金業務進度、發放情形(生輔組)

四、導師制度執行情形(生輔組)

五、學生心理輔導相關統計分析(心輔中心)

決議：除了諮商人次外，增列諮商人數統計數據，包括來1次的多少人？來2次的多少人？高關懷個案的人數？主動來談以及被動(被轉介)來談的人數或比例。

肆、討論事項

一、學務處提：修正「國立臺灣大學學生輔導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修正草案(見 P3.附件1)，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經學生事務規章研修小組103年4月14日第162次會議，以線上電子郵件確認方式審議照案通過。

決議：通過。

二、生輔組提：有關學生會提修改操行制度案，學務處已召開操行成績諮議委員會討論，會議紀錄(見 P10.附件2)，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102年12月30日學生輔導委員會第35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已於3月27日召開前揭委員會議，共16位委員出席；成員包括本校教師兼任行政人員3位、學生代表3位、優良導師1位、本校教師1位、專業人士兼校友1位、他校教師2位、專任行政人員2位、家長代表2位、企業代表1位。

(三)該次會議各委員之陳述重點已整理於會議紀錄中；此外，學輔會議會場備有該會議逐字紀錄稿，提供參考。

✓ 決議：採用方案三，取消操行成績改以獎懲紀錄代替。請學務處邀請學生代表及法律學院陳忠五副院長籌組專案小組討論細節，細節包括研擬操行成績轉換辦法及獎助學金配套措施。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